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7313
承 辦 人：吳佳樺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35
電子郵件：melodywu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52500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TA教學獎助金申請簡章教師版及學生版電子檔各1份

主旨：有關外籍碩（博）士班學生申請擔任115學年度上學期
「外國學生TA教學獎助金」擔任教學獎助生，請協助轉
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本校外籍碩（博）士班學生（領取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菁英留學獎學金、ICDF獎學金者除外）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學生於115年7月21日至7月27日晚間12時止至「國際事務處」英語網站(<https://oia.nchu.edu.tw/index.php/>)申請欲擔任教學獎助生之全英語授課課程（以教務處課務系統授課語言為準，課程人數不限），至多1門。

(三)若教師需要外籍學位生助教，但無適合人選，可於即日起至7月17日填寫線上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9DMnRVH2irX7ghPa7>)，由本處協助將課程資訊轉達給學生；由學生自行投遞履歷，授課教師自行評估確認人選後，再由學生至國際處官網申

請。

(四)評選程序：由授課教師及國際事務處進行評選，於115年9月4日公佈評選結果，以一位老師一門課一位TA為原則。

(五)獎助名額：60名為上限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三、獲獎生於學期開始後，需參加TA知能研習工作坊，並每週填報工作日誌，符合規定者每月核予獎助學金新臺幣5,000元(為期4個月)，並於學期末進行考核及頒發服務證書。

四、若申請人數超過60名，評選原則如下：

(一)第一順位：新生且沒有領取中興獎學金。

(二)第二順位：其他年級學生且沒有領取中興獎學金。

(三)第三順位：其他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以選課人數較多之班別所需TA優先。

(四)惟該次核給結果剩餘名額達1/5以上時，經國際長同意核給開第二門課的老師屬意之優秀TA，仍依開順位比序擇優錄取，以鼓勵教師多開設全英語課程。

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參閱附件，或洽本處吳小姐04-22840206分機35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